

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

簽 於 學務處體育組

主旨：修正「國立岡山高中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經費補助要點」案，簽請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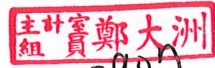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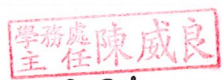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次修正如下：膳費長程刪除一日三餐(覈實報支)，短程每餐修正為每日，實施日期刪除。
- 二、本案補助要點修正如附件，經提案 115 學年度 9 月 7 日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擬辦：奉核後，公告本校教職員知悉。

會辦單位：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0907	主計室	
	 0907	
 0907/1300	 0907	
		  0908

文號：

國立岡山高中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經費補助要點

98年8月12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99年10月27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1年7月31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年8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9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經費項目及支用標準：

項 目	標 準		注 意 事 項
報名費	全額		須事先報請校長核准，檢據核銷
交通費	以自強號火車車資為補助額度上限		無須檢據
住宿費	檢據核銷上限	未檢據核銷者	檢據核銷補助
	800 元	不予補助	
膳費	長程	每日 300 元	
	短程	每日 100 元	
	單程未達5 公里及岡山區	不核給膳費	

附註一：短程係指單程五公里以上、未達 60 公里之地區，包括高雄市、台南市(永安區、歸仁區、仁德區、關廟區、新市區、新化區、佳里區、西港區)、屏東縣(屏東市、麟洛鄉、鹽埔鄉、潮州鎮)。

二、說明：

- (一)本要點係依行政院主計處 93.12.16 處忠六字第 0930007895 號書函訂定。
- (二)學生支領本要點所訂各項經費需以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為原則，包括校際運動代表隊、學術音樂比賽類、社團代表活動類、各類科學、語文競賽類等。自行報名組隊參加應經專案向學校申請且核准者，得適用上列標準給與補助。
- (三)報支手續：憑核准文件、檢附學生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旅費請示單及印領清冊或原始憑證(報名費收據)，透過主辦行政單位依內部作業程序向學校申請。
- (四)活動或比賽經費有專款補助者，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否則依本標準報支；承辦單位若已提供住宿或補助者，則不得請領旅費。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